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育伊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7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得為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

二、查本院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11年3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劉煌基律師、共同複代理人周孟澤律師，劉煌基律師、周孟澤律師受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為上訴之特別委任，且其等住居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委任狀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-61、303-30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計算上訴人上訴期間，自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則本件上訴期間自111年3月8日翌日起，計算至111年3月28日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1年3月30日始具狀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日期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